

农业部公告第657号 - - 调整农药续展登记审批工作程序和要求  
的有关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 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5\\_86\\_9C\\_E4\\_B8\\_9A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203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2032.htm) 农业部公告（第657号）  
为进一步提高农药登记管理的质量和效率，突出审批重点，强化服务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和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决定调整农药续展登记审批工作程序和要求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 
一、材料受理（一）省级农药检定（管理）机构负责受理本辖区农药续展登记的申请，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其公章的《受理通知书》或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对于不予受理的，应在通知书上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。省级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已成立行政服务中心，且农药登记许可已列其中的，在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。（二）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负责受理境外农药续展登记的申请，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同时，汇总各省级农药检定（管理）机构的受理信息。  
二、审批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。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对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批意见，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。  
三、回复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在中国农业信息网上公示审批结果。对于批准续展登记的，发放《农药登记证》或《农药临时登记证》；对于未批准续展登记的，出具《办结通知书》，并在通知书上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。境内申请人的续展登记证和《办结通知书》由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寄给

省级农药检定（管理）机构代发。境外申请人的续展登记证和《办结通知书》由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统一发放。

四、其它（一）申请人在办理农药续展登记申请时，只需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登记证复印件，但在领取续展的新登记证时，必须交回原登记证（原件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